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耀星科技集團

BRIGHTSTAR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BRIGHTSTAR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耀星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耀星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榮業街6號海濱工業大廈5樓D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楊浩廷先生(作為認購方)(「認購方」)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訂立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副本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標示「A」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之用)，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37港元認購本公司210,385,576股新股份(「認購股份」)，包括但不限於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210,385,576股認購股份；

- (b) 待及受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項特別授權（「**特別授權**」），其可賦予董事根據本公司與認購方之間訂立的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一切權力，前提是特別授權應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之補充，且不得損害或撤銷該等授權；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所有有關行為及事項，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約，並採取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令本公司與認購方之間訂立的認購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以及所有其他附帶或與之有關的事宜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可取或合宜或與之有關的所有有關行動，並同意及作出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事宜的變更、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耀星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崔海濱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如該股東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代其出席，並在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就此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或其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3) 隨函附奉大會或其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核證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 (5)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6)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於大會或其續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崔海濱先生(主席)、楊浩廷先生(行政總裁)及張艷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紀貴寶先生、姜玉娥女士、李兵先生及陳志鵬先生

本通告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intechproductions.com)刊登。

本通告以英文及中文編製。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